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其中包括)(i)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貸款協議，其構成(a)宏安之主要交易及(b)部分要約構成位元堂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及(ii)宏安及位元堂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延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該貸款之進一步資料之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原定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由於宏安及位元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入各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債務聲明)，故預期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